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林于謹

相 對 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宜蘭縣政府民國113年10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9,987元，其中15萬3,987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民國113年10月14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共18萬9,987元，並約定分6期給付，相對人應於113年11月20日前給付9萬元，第2期至第6期各給付2萬元，惟相對人尚有15萬3,987未依約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3年10月30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請求項目共18萬9,987元並匯入原領薪資帳戶內，並約定分6期給付，相對人應於113年11月20日前給付9萬元，於同年12月25日前給付2萬元，114年1月25日

01 前給付2萬元，114年2月25日前給付2萬元，114年3月25日前
02 給付2萬元，114年4月25日前給付2萬元，以上若一期未給付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有114年10月30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
04 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
05 處理法所作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
06 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
07 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由，聲請就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
08 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10 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仁 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17 書 記 官 高 雪 琴